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设发〔2025〕58号

关于报送《贵阳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圣源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

报。

附件：《贵阳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贵阳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云岩区、南明区、经开区、花溪区、乌当区、开阳县及修文县，主要沿现有市政道路布设，交通便利。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5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以“筑发改投资〔2022〕647 号”和“筑发改投资〔2023〕173 号”对贵阳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23 年 8 月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阳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动工，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开展工作，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向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建设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分为 8 个片区实施，其中观山湖片区涉及 2 个区域的自来水老旧供水管网、阀门及水表更换及改造，涉及管网总长度约 6147 米；云岩片区涉及 19 个区域的自来水老旧供水管网、阀门及水表更换及改造，涉及管网总长度约 54652 米，涉及西郊水厂自控改造；南明片区涉及 23 个区域的自来水老旧供水管网、阀门及水表更换及改造，涉及管网总长度约 15794 米；

经开片区涉及 15 个区域的自来水老旧供水管网、阀门及水表更换及改造，涉及管网总长度约 13676 米；花溪片区涉及 8 个区域的自来水老旧供水管网、阀门及水表更换及改造，涉及管网总长度约 35577 米；乌当片区涉及 9 个区域的自来水老旧供水管网、阀门及水表更换及改造，涉及管网总长度约 21620 米，涉及云锦水厂滤池、加药系统改造；开阳片区涉及 6 个区域的自来水老旧供水管网、阀门及水表更换及改造，涉及管网总长度约 10687 米，涉及开阳顶方泵站设备更换、开阳翁井浮船泵站设备更换及增加远程控制系统、开阳双流镇水厂清水池扩容、开阳水质检测中心更换化验设备、开阳翁井泵站设备更换；修文片区涉及 3 个区域的自来水老旧供水管网、阀门及水表更换及改造，涉及管网总长度约 15937 米，涉及修文县城东水厂扩建，原设计规模为 0.5 万 m^3/d ，改扩建后规模为 1.0 万 m^3/d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根据施工图设计资料及现场情况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39.8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14 公顷，临时占地 39.71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28.03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26 万立方米、土方 19.09 万立方米、石方 8.6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3.93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26 万立方米、土方 3.02 万立方米、石方 0.65 万立方米），余方为 24.10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16.07 万立方米、石方 8.03 万立方米）；本项目建设开挖产生建筑垃圾（包含混凝土、道路沥青等）约 9.3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不纳入土石方平衡计算，经无害化处理后同各区

余方一并进行综合回填利用；本项目余方运至“贵阳瑞兴源农业生态示范园项目土地提质改造平整工程”回填综合利用及“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三江村金竹林消纳场”堆放。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32739.13 万元，土建投资 26323.61 万元，资金来源于申请专项债、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项目总工期 23 个月，已于 2023 年 12 月动工，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5.3℃，年平均降水量为 1118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贵阳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方案

编制单位贵州圣源工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渣土防护率及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应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毁面积。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9.8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14 公顷，临时占地 39.71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39.85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597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482 吨，云岩片区、花溪片区、乌当片区和修文片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观山湖片区、云岩片区、南明片区、经开片区、花溪片区、乌当片区、开阳片区、修文片区 8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观山湖片区

施工期间在扰动范围边界布设临时拦挡措施。

（二）云岩片区

施工前对开挖扰动的绿化区域剥离表土，沿线堆存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在扰动范围边界布设临时拦挡措施；及时

对扰动的绿化区域覆土并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三）南明片区

施工期间在扰动范围边界布设临时拦挡措施。

（四）经开片区

施工前对开挖扰动的绿化区域剥离表土，沿线堆存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在扰动范围边界布设临时拦挡措施；及时对扰动的绿化区域覆土并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五）花溪片区

施工前对开挖扰动的绿化区域剥离表土，沿线堆存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在扰动范围边界布设临时拦挡措施；及时对扰动的绿化区域覆土并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六）乌当片区

施工前对开挖扰动的耕地区域剥离表土，沿线堆存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在扰动范围边界布设临时拦挡措施；及时对扰动的耕地区域复耕并撒播绿肥增加土壤肥力。

（七）开阳片区

施工期间在扰动范围边界布设临时拦挡措施。

（八）修文片区

施工前对开挖扰动的绿化区域剥离表土，沿线堆存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在扰动范围边界布设临时拦挡措施；及时对扰动的绿化区域覆土并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9.302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88.48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0.81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3.766 万元，植物措施费 0.102 万元，临时措施费 96.966 万元，独立费用 36.56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5.7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05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